

<<物权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物权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300098166

10位ISBN编号：7300098169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龙翼飞 编

页数：44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物权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前言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

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

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

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

<<物权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内容概要

《物权法原理与案例教程》是一部以现行物权法规范为基础，以实例研习为特色，融理论性和实践性为一体的法律硕士研究生教材。

本书主要是依据我国物权法的体系结构设计编、章的顺序和结构。

全书分为物权法总论、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和占有，共5编、20章，几乎涵盖了我国物权法规定的所有内容，并在结构上具有明确的对应性，其针对性不言自明。

书中还大量选择了社会生活中真实发生的案例，尤其是物权法颁布以后出现的，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讨论的新案件。

另外，本书在保证可读性的前提下引入一些法律关系较为复杂的真实案例，是考虑到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应当注重增强其解决现实问题、解析复杂法律关系的能力。

本书所欲提供的不仅仅是关于物权法的理论知识，同时希望从方法论的角度培养读者的法律思维能力

。

<<物权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物权法总论 第一章 导论 第二章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章 物权变动 第四章 物权的保护
第二编 所有权 第五章 所有权的一般规则 第六章 所有权的取得 第七章 国家、集体和私人所有权
第八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第九章 相邻关系 第十章 共有第三编 用益物权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概述
第十二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十三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四章 宅基地使用权 第十五章 地役权
第四编 担保物权 第十六章 担保物权的一般规定 第十七章 抵押权 第十八章 质权 第十九章 留置权
第五编 占有 第二十章 占有、

<<物权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导论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一、物权的概念“物权”的概念起源于罗马。

罗马法曾确认了所有权 (dominium)、役权 (servitutes)、永佃权 (emphyteusis)、地上权 (superficies)、抵押权 (hypotheca)、质权 (pignus) 等物权形式, 并创设了与对人之诉 (actio in personam) 相对应的对物之诉, 对上述权利进行保护。

但是, 罗马法时期没有物权一语, 同一用语在罗马法时期毋宁说是在对他人的物的权利, 即后世所称的他物权 (iura in re aliena) 的意义上被使用的。

关于物权的概念, 学者有以下观点: 1. 对物关系说 19世纪德国古典法学时期, 学者登伯格 (Dernburg) 等人积极倡导对物关系说。

该学说认为, 债权是人与人的关系, 而物权则是人与物的关系。

物权被学者定义为人们直接就物享受利益的财产权。

2. 对人关系说 德国民法学者温德莎伊德 (Windscheid) 和萨维尼 (Savigny) 等人倡导对人关系说。

该说认为, 法律所规定的权利, 无论性质如何, 事实上都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物权和债权的区别在于: 债权作为对人权只能对抗特定的人, 而物权作为对世权可对抗一般人。

温德莎伊德认为, 权利存在于人与人之间, 而非存在于人与物之间。

基于此, 物权被定义为权利人排斥他人侵害的财产权, 该权利具有对抗一般人的特征。

3. 折中说 折中说认为, 物权既有对物关系, 也有对人关系, 是对物的支配与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结合。

物权人不仅能够对物进行支配, 而且能够对抗一般人, 使一般人负有不作为的消极义务。

有学者认为: “盖物权之成立, 具有两种因素, 一为权利人对于物上具有之支配力 (学者谓之积极要素), 一为权利人对于社会对抗一切之权能 (学者谓之消极要素)。”

<<物权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编辑推荐

《物权法原理与案例教程》：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推荐教材，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物权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